

敦品中學 115 學年度社工學期實習 招收公告

一、招收對象：

- (一) 應為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社會工作所、系、組或相關主修社會工作之在學學士或碩士層級學生。
- (二) 應修以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（須提供證明）：
 - 1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工作概論課程。
 - 2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心理學課程。
 - 3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個案工作課程。
 - 4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團體工作課程。
 - 5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區工作課程。
 - 6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工作倫理課程。
 - 7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青少年（福利）服務或司法（矯治）社會工作相關課程。
 - 8. 於實習期間修習校定實習課程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2 名，視面試結果得從缺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- (一) 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，每週至少 8 小時，總時數 160 至 240 小時(本校可依實習生就讀學校之規定配合調整總時數需求)。
- (二) 實習生應配合本校實習業務安排實習時段，相關時段將於錄取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瞭解少年司法相關法規及政策。
- (二) 認識少年矯正機構及感化教育之意涵。
- (三) 接受機構提供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督導。
- (四) 觀摩校內特教課程、輔導課程與各項輔導活動。
- (五) 於督導下進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。
- (六) 參與校內家庭支持相關活動。
- (七) 其他相關專業行政工作。
- (八) 完成週誌、直接服務紀錄及實習總報告等。
- (九) 以上項目得依當年度業務內容調整之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(五)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請將書面資料寄至「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 敦品中學輔導處」收，並請註明「報名 115 學年度應徵社工學期實習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寄送書面資料

- (一)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
- (二) 自傳
- (三)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四) 實習計畫書
- (五) 學校實習課程大綱

七、面試時間：

本校將於書面審查後，擇優於**115年3月6日(五)**前以電話方式聯繫面試事宜，面試時間預定於3月中旬之上班日。

八、公文期程：

經本校錄取後，須請實習生就讀學校於**115年5月29日(五)**前寄送相關實習公文至本校，以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。

九、聯絡窗口：

本校輔導處 吳輔導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3-3253152 分機 191。

十、實習生知後同意：

- (一)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收實習生用，報名資料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因本校之特殊性，進入戒護區將限制手機與通訊器材之使用，並須遵守校內相關規範。
- (三)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本校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。